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 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5年12月底完成发行，分别假设于2026年6月末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截至2026年12月末全部未转股（上述完成发行和转股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

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为量化分析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即2025年4月29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孰高值，即15.99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157.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736.26万元。

情形一：假设2025年度、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2024年持平；

情形二：假设2025年度、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增长10%；

情形三：假设2025年度、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增长20%。

（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28,8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96,300股）的股本总额126,303,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预计合计转增37,891,11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66,691,11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假定上述转增股本事项将会通过股东会审批，不考虑除上述转增股本、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

股票数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假设该次转股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

8、不考虑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11、未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至 2026 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至 202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6 年 12 月末全部未转股	2026 年 6 月末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12,880.00	16,669.11	16,669.11	19,007.57
情形一：假设 2025 年度、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增长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57.11	8,157.11	8,157.11	8,15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36.26	7,736.26	7,736.26	7,73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9	0.49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9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6	0.46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6	0.44	0.43
情形二：假设2025年度、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57.11	8,972.82	9,870.10	98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36.26	8,509.88	9,360.87	936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4	0.59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4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1	0.56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1	0.53	0.52
情形三：假设2025年度、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57.11	9,788.54	11,746.25	11,74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36.26	9,283.51	11,140.21	11,14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9	0.70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9	0.65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6	0.67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6	0.62	0.62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注2：为保持上述指标前后期可比性，2024年度按照转增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也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一般情况下公司正常的盈利增长（包括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特殊情况下，若公司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影响。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同日公告的《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有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所处大类行业为现代物流业，专业提供有色金属大宗商品综合物流服务，主要业务类型为多式联运业务、直运业务、仓储综合业务、网络货运平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拟用于“炬申几内亚驳

运项目”投资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显著提升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1、公司具有充足的人员准备

驳运业务的开展需要专业的技术和管理团队，以确保项目的高效运营和风险控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一方面，公司已组建了兼具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几内亚当地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的专业团队，且团队中的专业技术人才，如船长、水手等人员具有较高的素质，能够充分满足项目运营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的物流管理团队还具备丰富的物流经验，能够提供重要的技术和管理保障。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具备专业可靠的人才团队，项目实施拥有可靠保障。

2、公司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在技术方面，公司作为专业物流企业，已经在几内亚开展陆运运输，相关业务运营已经成熟。这不仅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本地化运营经验，还使公司与几内亚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以及本地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陆运业务的开展，公司已经熟悉了几内亚的政策法规、市场环境以及物流基础设施的现状，这为公司在几内亚开展驳运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几内亚的矿业开发项目多位于内陆地区，如博凯、博法等矿区，这些地区距离港口较远，且陆路交通条件较差。公司已有的陆运业务可以与驳运业务无缝衔接，为客户提供从矿区到港口的全程物流解决方案。这不仅能够提高运输效率，还能降低客户的综合物流成本。

公司在几内亚的陆运业务不仅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本地化运营经验，能够及时了解政策动向，确保项目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同时，陆运业务可以与本次驳运项目高效衔接，提升运输效率，满足客户需求。

3、公司具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国内外物流市场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特别是在矿产物流领域，公司与多家知名中资矿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魏桥创业集团等。这些企业均在几内亚建设矿产开采项目，在当地开采铝土矿等矿物资源，并通过海运的方式运输回国，是几内亚矿业产业链的重要角色。

公司在几内亚开展驳运业务具有明确的客户基础和市场需求，确保了项目在客户及收入层面的可行性。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

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